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田淑足即臺中市私立聖來恩幼兒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田淑足即臺中市私立聖來恩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冠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齊律師

王素玲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羅廷瑋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忠勝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孟香

訴訟代理人　郭德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